

ལྷ་ས་བྱང་ཁྱེད་དངོས་ལས་དོ་དམ་མཐུན་ཚོགས་

# 拉萨市物业管理协会

ཡིག་ གཞི་

## 文 件

### 关于对深圳市花样年国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拉萨分公司 西藏赛康工贸集团有限 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的通报

各物业服务企业：

根据《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检查建议书》（城检行公[2020]54010200007号），城关区人民检察院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中发现，本市自治区司法厅生活区、高法退休基地、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生活区、自治区国家安全厅1号院周转房、自治区国土规划局、自治区人大退休基地、拉萨市海关机关大院、嘎吉康萨、琅赛花园、藏医学院生活区、拉萨监狱生活区、纳金祥和苑、公安小区、110便民警务支队周转房、国资委安居苑、城关花园等两百余家小区发生泄露业主个人信息行为。针对该情况，市物业协会在市住建局的帮助协调下，对泄露业主个人信息行为的有关情况做进一步查实。

经查实，深圳市花样年国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在管项目阳光都市、西藏赛康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在管项目仁钦蔡公馆的物业工作人员存在与案件相关责任人通过金钱交易泄露业主信息行为。为严肃物业行业信息保密管理制度，提升全市物业行业及从业人员国家安全保密意识，现经协会副会长单位一致决定，给予深圳市花样年国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西藏赛康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行业内通报，依据《拉萨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拉萨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评分标准》给予上述物业服务企业扣分、降低信用等级处理。

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充分汲取上述两家物业服务企业教训，提升物业服务意识，增强业主信息保密意识，加强业主隐私信息保护，坚决杜绝泄露业主信息行为的再次发生。在下一步工作中，协会将加大管理力度，不定期对各物业小区业主信息保密工作进行检查，对违反保密管理制度的物业服务企业给予严厉的惩处，纳入失信企业名单，直至清理出物业行业。

特此通报。



抄报：拉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检察院

抄送：深圳市花样年国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西藏赛康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